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82號

聲 請 人 銀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偉隆

代 理 人 吳淑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鄭伊汝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82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	桃園醫院作業基金 401專戶	118,500元	MD0000000	108年5月7日
2	同上	同上	同上	124,500元	MD0000000	同上